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165,944.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 (项)	28,165,944.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否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 (项)	28,165,944.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显示器
2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症专用一体机
3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急诊专用机
4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急救指挥大屏
5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车载 PAD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显示器
2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重症专用一体机
3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急诊专用机

4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急救指挥大屏
5	C16010100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车载 PAD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江安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一、建设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大类</th><th>服务清单</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 rowspan="6">县级直属医疗临床核心应用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td><td>门诊挂号系统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r><td>2</td><td>门诊排班系统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r><td>3</td><td>门诊收费系统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r><td>4</td><td>门诊医生工作站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r><td>5</td><td>门诊电子病历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r><td>6</td><td>住院费用管理系统能力提升</td><td>项</td><td>1</td></tr></table>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清单	单位	数量	1	县级直属医疗临床核心应用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	门诊挂号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2	门诊排班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3	门诊收费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4	门诊医生工作站能力提升	项	1	5	门诊电子病历能力提升	项	1	6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清单	单位	数量																																	
1	县级直属医疗临床核心应用系统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	门诊挂号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2		门诊排班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3		门诊收费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4		门诊医生工作站能力提升	项	1																																	
5		门诊电子病历能力提升	项	1																																	
6		住院费用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项	1																																	

			7		病人入 出转管 理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8		住院医 生工作 站能力 提升	项	1
			9		住院电 子病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10		病案首 页质量 控制系 统能力 提升	项	1
			11		临床路 径管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12		护理信 息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13		移动护 理管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14		体检管 理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15		检验信 息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16		输血管 理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17		放射信 息管理	项	1

				系统能 力提升		
			18	超声信 息管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19	内镜信 息管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20	药品管 理系统 能力提 升	项	1
			21	合理用 药管理 系统能 力提升	项	1
			22	集成平 台能力 提升（康 复和妇 幼）	项	2
			23	门（急） 诊诊疗 信息页 管理系 统	项	1
			24	会诊管 理系统	项	1
			25	VTE 管理 系统	项	1
			26	护理管 理系统	项	1
			27	手持终 端 PDA	台	60
			28	检验仪 器质控 系统	项	1
			29	检验自 动审核 系统	项	1
			30	微生物 管理系	项	1

					统		
			31		数据化 报告系 统	项	1
			32		护理电 子白板 系统	项	1
			33		检验科 内业务 监控大 屏系统	项	1
			34		手麻管 理系统	点位	16
			35		重症管 理系统	点位	14
			36		不良事 件管理 系统	项	1
			37		医务管 理系统	项	1
			38	业务数 据中心 (人民 医院、中 医医院、 妇幼保 健院、康 复医院)	ODS 基础 管理	项	1
			39		数据仓 库系统	项	1
			40		决策支 持系统	项	1
			41		智能分 析系统 (BI)	项	1
			42		移动端	项	1
			43		质量改 进系统	项	1
			44		医疗质 量核心 制度监 测指标 系统	项	1
			45		三级公 立医院 绩效考 核系统	项	1
			46		三级公 立中医 医院绩效	项	1

					考核系统		
			47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项	1
			48		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项	1
			49		二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项	1
			50		其他医疗业务考核相关统计指标系统	项	1
			51		院长驾驶舱	项	1
			52	临床数据中心 (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CDR 数据总览	项	1
			53		EMR 数据集聚管理	项	1
			54		患者信息配置	项	1
			55		患者隐私配置	项	1
			56		病历检索分析	项	1
			57		CDR 访问日志	项	1
			58		360 视图	项	1
			59		PDF 采集管理	项	1
			60		PDF 采集日志	项	1
			61		CDR 数据生成日志	项	1
			62	医保统一结算	医保统一结算	项	1

					中心(区域)	平台		
			63			医共体 医保总 额管理 系统	项	1
			64			医保基 金运行 指挥舱	项	1
			65		区域临 床决策 支持系 统(人民 医院、中 医医院、 妇幼保 健院、康 复医院)	临床辅 助决策 系统	项	1
			66			病历内 涵质控	项	1
			67			数据库 运维监 管系统	项	1
			68			影像 AI 管理系 统	项	1
			69			DRG 管理 系统	项	1
			70			医保智 能审核 系统	项	1
			71		基层能 力提升 (区域)	急诊急 救院前 管理系 统	项	1
			72			卒中中 心信息 管理系 统	项	1
			73			创伤中 心信息 管理系 统	项	1
			74			胸痛中 心信息 管理系 统	项	1
			75			慢病管 理中心 信息管 理系统	项	1

			76		集采药品管理系统	项	1
			77		基层 AI（3 家基层医院）	项	1
			78		公卫签约可视化大屏系统	项	1
			79		OA 人事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80	智慧患者服务（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床旁结算管理系统	项	1
			81		床旁结算自助机	台	12
			82		互联网医院建设	项	2
			83		病患全流程管理	项	2
			84		上门护理	项	2
			85		上门中医理疗	项	2
			86	区域评级改造及接口改造	各院区系统接口对接	项	1
			87		互联互通业务系统改造服务	项	1
			88		互联互通测评服务（中医医院、人民医院）	项	2
			89	江安县紧密型	紧密型医共体	项	1

				医共体 信息化 建设项 目配套 支持设 备	信息系 统支持 设备		
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1、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标准。 2、系统运维服务期限：3 年（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项目实施期间及运维期间，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功能，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运维期内系统同架构下的版本迭代升级，以及业务数据中心新增医疗业务考核相关统计指标，均不单独收费。 4、项目实施阶段及运维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各类重点接口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划分如下： （1）“县域医共体基层信息化技术服务包”接口（承建单位：四川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对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 （2）宜宾市全民健康平台接口（主管单位：宜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全额承担； （3）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业务流程及相关配置，并完成与采购人现使用医疗信息化系统及医共体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对接的系统名称及品牌型号和范围如下： 接口对接清单： ①江安县医共体信息平台，品牌型号：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V2.0。 区域合理用药系统、区域前置审方系统、区域处方点评系统，品牌型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合理用药系统 V4.3、区域前置审方系统 V1.3、区域处方点评系统 V3.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结构）。 ②区域消毒供应中心，品牌型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结构）。 ③区域 OA 管理系统，品牌型号：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V8.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结构）。 ④传染病管理系统，品牌型号：成都小丑鱼网络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V7.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康复医院），品牌型号：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 ⑤院感管理系统，品牌型号：成都小丑鱼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V7.0（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康复医院）、品牌型号：成都易欧科技有限公司 V3.0（江安县人民医院）。 ⑥区域 HRP 管理平台，品牌型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结构）。 ⑦区域版微信公众号，品牌型号：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V2.0。（对接范围：14 个乡镇卫生院）。 ⑧院内版本微信公众号：品牌型号：重庆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3.1（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四川卫讯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V2.0（对接范围：江安县康复医院）。 ⑨支付宝公众号，品牌型号：四川卫讯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V2.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 ⑩银医自助机接口，品牌型号：重庆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3.1（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成都金泰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V1.0（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 ⑪窗口聚合支付系统，品牌型号：重庆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3.1（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四川卫讯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V2.0（对接范围：江安县康复医院）。 ⑫排队叫号管理系统，品牌型号：四川聚典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V4.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品牌型号：重庆创软科技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 ⑬绩效管理系统区域版，品牌型号：福建亿能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 ⑭区域病理系统，品牌型号：广州方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V2.0。（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 ⑮区域心电接口，品牌型号：成都琅瑞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1.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机构）。 ⑯肿瘤平台接口，品牌型号：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V2.0。（对接范围：江安人民医院、江安县中医医院）。 ⑰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品牌型号：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全县医疗机构）。
--	--	--

		⑱手术麻醉信息系统，品牌型号：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8.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重庆创软科技有限公司 V3.0（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 ⑲重症监护系统，品牌型号：重庆创软科技有限公司 V1.0（对接范围：江安县人民医院）。 ⑳智慧中药房，品牌型号：江西仟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1.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 ㉑CA 电子签名接口，品牌型号：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V2.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 ㉒心理 CT 评估软件，品牌型号：成都快乐小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1.0。（对接范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 ㉓江安县康复医院医院信息系统 his、lis、pacs、emr、护理系统等，品牌型号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版本号 V1.1.0。 （4）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接口对接成本（经采购人测算不超过 260 万元），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接口费用为由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5）协调机制与免责边界： ①中标人应主动与相关厂商开展接口开发协调工作。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含报价测算不足等）未能完成协调或对接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因此调增合同价款、顺延工期或免除中标人的验收责任。 ②若中标人有证据证明相关厂商故意设置技术壁垒（如拒绝提供接口文档、恶意抬高接口费用、设置不合理的商务条件等）导致无法调试或对接的，应在知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诉；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处理。经采购人协调仍无法解决的，双方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接口对接完成情况纳入项目整体验收。因第（3）②项情形导致接口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中标人不得因此免除剩余对接义务。 （7）服务期间及运维期间（江安县中医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江安县妇幼保健院、江安县康复医院新增的政策性（医保局或卫健局下发的政策文件要求）接口中标人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5、中标人应对项目实施工作直接管理负责，售后服务应有专门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若售后服务团队无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应及时调派其他技术人员服务直至解决问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
--	--	---

			现场服务等方式。 6、中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2 名人员负责 5×8 小时的按需驻场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响应处理）。
2	★	其他服务要求	1、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投标文件中已载明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系统功能截图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核验原始电子文件、真实运行环境界面重现及操作路径说明。在对投标人所供产品和服务有争议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或与投标承诺不符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如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与投标人证明材料不一致，确认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技术参数要求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本项目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明的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等可能出现过期、废除、引用错误等情形。如出现以上情形的，以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为准，均不影响采购文件、采购活动的有效性。 4、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进场时需提供本次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可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前，投标人需要提供各核心系统功能测试报告，核心系统如下：门诊挂号系统能力提升、门诊收费系统能力提升、门诊医生工作站能力提升、门诊电子病历能力提升、住院医生工作站能力提升、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能力提升、护理信息系统能力提升、VTE 管理系统、集成平台能力提升(康复和妇幼)、数据化报告系统、业务数据中心、临床数据中心。测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项目实施期间人数要求：软件上线启用期间现场不低于 30 人，启用时间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 8、软件系统建设竣工后，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须保障系统满足三级及以上等保要求并顺利通过测评，相关整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三级等保测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及密评整改（密改），落实商用密码技术要求，确保系统通过密评，相关整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及密评整改（密改）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4 天内完成软件系统建设，整体项目周期：1、项目集成开发期限：129 天；2、实施期：270 天；3、上线期限：70 天；4、试用期：85 天。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江安县总医院及下属分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总体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宜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宜财采〔2025〕55 号，2025-03-14 印发）。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并结合考核情况与服务效果开展分期验收。同时，验收须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项目实施应该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准

			备阶段：《实施计划》、《进场告知书》；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项目实施方案》；测试阶段：《压力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上线阶段：《上线报告》；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会议记录》、《需求变更记录》、《风险告知书》；交付使用：《用户手册》、《系统部署手册》、《分科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中本项目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应先完成各业务系统所在部门的运行、培训报告，方可提请验收申请。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新增加的政策性接口要求等，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实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对应调整。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投标人提供调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完成资金支付审批单审签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完成系统上线并出具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系统上线报告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完成资金支付审批单审签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尾款付款条件：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合格支付凭证后完成资金支付审批单审签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小企业投标人付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约定逾期利息按以下标准执行：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利率计算偿付，该约定利率不低于本合

		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若双方未就逾期利率另行约定，则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 (0.05%) 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累计总额不设上限，严格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4)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相应费用，若该违约金不
--	--	--

		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采购人已支付款金额。（4）中标人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客观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致使合同主要目的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费用结算与责任承担适用本合同第（3）款的约定。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总额（包括所有违约金）不超过采购人已支付款金额。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
--	--	--

			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人员配置要求：1.1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成立独立的项目组，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1.2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②重难点分析、③质量保障、④培训计划等 4 项内容。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内容持续服务保障体系，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③应急方案等 3 项内容。4.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本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大，项目建设周期长、系统集成内容复杂，涵盖软硬件采购、平台开发、部署调试、运维保障等多项工作，项目实施质量、工期管控、售后维保直接关系到医院日常运营、数据安全及长期信息化使用成效。为规范中标单位履约行为，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期延误、建设标准不达标、软硬件配置缩水、售后服务推诿、擅自终止合同等违约风险，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需在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按合同金额 5% 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约束中标单位全面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全部约定义务：若中标单位存在未按工期完工、建设成果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系统功能达不到使用标准、拒不履行质保运维责任、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情形，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弥补我方经济损失；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中标单位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采购方将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